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朱正益

電話：037-559196

傳真：037-559215

電子郵件：chenyi@ems.miaoli.gov.tw

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1278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南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相關書表，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26、26-1、27條規定、本府107年11月7日府地劃字第1070215791號函及貴重劃會107年6月22日、107年10月31日、108年6月10日南科字第1070622001、1071031001、1080610001號函辦理。
- 二、查貴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及相關書表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業於107年10月8日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審決通過，本案細部計畫並業經本府108年6月4日府商都字第1080106533B號公告發布實施，符合相關規定，本府准予核定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工作事宜，並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天及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四、副本抄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並隨函檢送重劃計畫書(核定版)、聽證會紀錄、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紀錄，並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南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耀昌

